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07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 金科 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与合作方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通常以资本金和股东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在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后,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在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时,为了公平对待股东,其他股东也有权同等调用闲置富余资金。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控股项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及项目公司的资金预算所做的预计数,目前尚未实施。具体财务资助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3、公司在实施财务资助时,均充分考虑风险,并实施了一系列风控措施。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4、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情况概述

为保证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会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股东借款,而当该控股子公司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其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将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及合作协议的规定调用闲置富余资金。对此,根据公平交易原则,该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也有权调用该项目公司的富余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前述情形之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了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拟按股权比例从控股子公司调用不低于 6.74 亿元富余资金,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 6.61 亿元。

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目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二、本次拟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重庆旭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旭辉")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重庆旭辉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青枫北路 10 号 2 幢即高新园拓展区(A1A2)2 号楼 7 楼,法定代表人为张播,注册资本 50,100 万元,控股股东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从事建筑相关业务等。

重庆旭辉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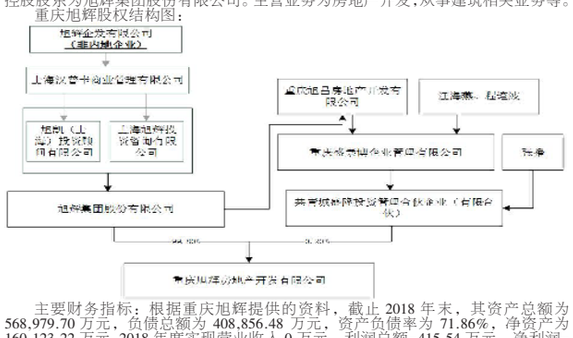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重庆旭辉提供的资料,截止 2018 年末,其资产总额为 568,979.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8,856.4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86%,净资产为 160,123.2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415.54 万元,净利润-311.65 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重庆旭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重庆旭辉无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形。

2、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金煜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煜辉")

法定代表人:周达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73,919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宝鸿大道 8 号(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综合服务大楼 B 栋)B201-4-00009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重庆旭辉持有其 50%的股权。

重庆金煜辉股权结构图: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重庆市两江新区两路组团 I2-4/03、I3-3/03、I4-1/04、I4-3/04 号宗地。

主要财务指标:重庆金煜辉 2019 年 6 月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 2019 年 9 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76,362.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43.36 万元,净资产为 73,919.09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13 万元,净利润 0.09 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该项目股东股权投入及调回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金额	其中:金科方	其中:合作方
	持股比例	100%	50.00%	50.00%
1	注册资本金	73,919.00	36,959.50	36,959.50
2	资本公积			
股权投入资金小计		73,919.00	36,959.50	36,959.50
历次股东大会已审议调用额度				
1	已调用富余资金			
2	拟调用富余资金	70,000.00	35,000.00	35,000.00
股东调用资金合计		70,000.00	35,000.00	35,000.00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拟从重庆金煜辉无息调用不低于 3.50 亿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重庆旭辉拟按股权比例从重庆金煜辉调用不超过 3.50 亿元富余资金,期限 2 年,不计息。

(二)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西安朗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朗顺)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1)长安信托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3、24 层,法定代表人为高成程,注册资本 333,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

长安信托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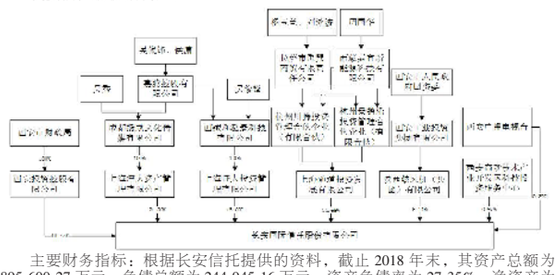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长安信托提供的资料,截止 2018 年末,其资产总额为 895,600.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4,945.1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7.35%,净资产为 650,655.11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0,992.10 万元,利润总额 47,580.15 万元,净利润 35,613.18 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长安信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长安信托无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形。

(2)西安朗顺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一路 6 号西安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1 座 23 层 1230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同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50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西安朗顺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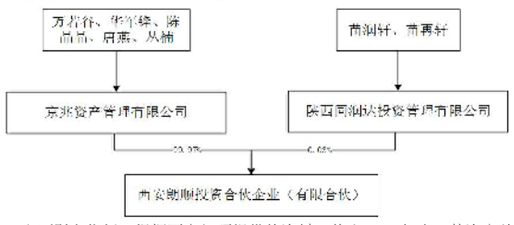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西安朗顺提供的资料,截止 2019 年末,其资产总额为 501.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0.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10%,净资产 501.96 万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46 万元,净利润 0.46 万元。

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西安朗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西安朗顺无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形。

2、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润达")

法定代表人:贾媛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德路李家庄村 8 号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长安信托持有其 34%的股权,西安朗顺持有其 15%的股权。

陕西金润达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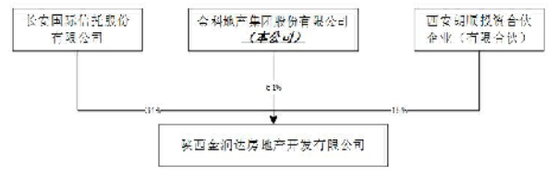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陕西省咸阳市 14-050 09-09、14-051 03-10、14-053 03-12、14-054 03-13 号宗地。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8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235,750.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1,809.92 万元,净资产为 13,940.8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810.89 万元,利润总额-4,143.87 万元,净利润-3,121.95 万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406,188.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5,062.22 万元,净资产为 1,126.20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735.74 万元,利润总额 7,624.13 万元,净利润 5,185.37 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该项目股东股权投入及调回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金额	其中:金科方	其中:长安信托	其中:西安朗顺
	持股比例	100%	51.00%	34.00%	15.00%
1	注册资本金	2,000.00	1,020.00	680.00	300.00
2	资本公积				
股权投入资金小计		2,000.00	1,020.00	680.00	300.00
历次股东大会已审议调用额度					
1	已调用富余资金				
2	拟调用富余资金	55,306.12	28,206.12	18,800.00	8,300.00
股东调用资金合计		55,306.12	28,206.12	18,800.00	8,300.00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拟从陕西金润达无息调用不低于 2.82 亿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长安信托、西安朗顺拟按股权比例分别从陕西金润达调用不超过 1.88 亿元、0.83 亿元富余资金,期限 3 年,不计息。

(三)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烟台建源五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源五方")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建源五方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滨海广场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福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山东建源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建源五方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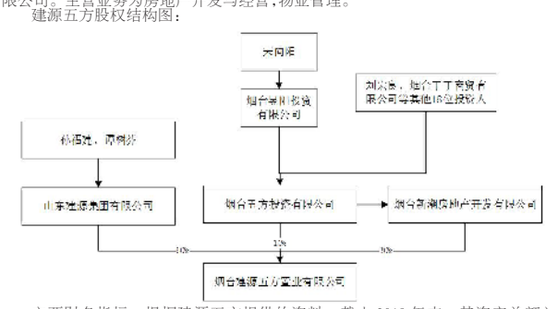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建源五方提供的资料,截止 2018 年末,其资产总额为 24,025.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891.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9.44%,净资产为 134.63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34.63 万元,净利润 25.97 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建源五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建源五方无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形。

2、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百俊")

法定代表人:孙波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兴园路 16 号 210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建源五方持有其 49%的股权。

烟台百俊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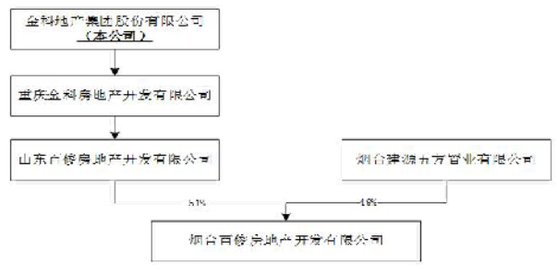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烟台市芝罘区烟 J [2018]1002 号宗地。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8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49,105.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165.33 万元,净资产为 32,940.5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72.91 万元,净利润-59.49 万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4,898.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82,866.95 万元,净资产为 32,031.60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987.46 万元,净利润-908.90 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该项目股东股权投入及调回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金额	其中:金科方	其中:合作方
	持股比例	100%	51.00%	49.00%
1	注册资本金	33,000.00	16,830.00	16,170.00
2	资本公积			
股权投入资金小计		33,000.00	16,830.00	16,170.00
历次股东大会已审议调用额度		32,653.06	16,653.06	16,000.00
1	已调用富余资金	29,050.00	14,815.50	14,234.50
2	拟调用富余资金	8,163.27	4,163.27	4,000.00
股东调用资金合计		40,816.33	20,816.33	20,000.00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拟从烟台百俊无息调用不低于 0.42 亿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建源五方拟按股权比例从烟台百俊调用不超过 0.40 亿元富余资金,期限 2 年,不计息。

三、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所开发的项目主要在国内经济状况较好的城市,未出现影响项目公司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项目所在地块区位优势明显,加上公司成熟的开发管控能力和较高的品牌美誉度,项目本身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能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

实施本次财务资助的过程中,公司已充分考虑并积极防范财务资助风险。公司与合作方洽谈合作时,会调研合作方及其股东背景、资金实力、资信水平,只有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才选择与其合作,通过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发建设,本次大部分资助对象为国内大型房地产企业控制的子公司,其综合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且各方股东权利对等;而对于本次自然人股东控股的资助对象,公司通过对其资助额度进行上限控制,并要求上述资助对象提供相关担保措施控制资金风险。项目公司是由公司直接负责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每月均会进行动态预测和监控项目资金,能有效管控项目资金。一般只有在合作项目资金满足未来三个月经营支出后仍有剩余方才允许股东调拨富余资金。同时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在财务资助过程中,项目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陆续实施财务资助,并充分考虑资金风险。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调拨。对其不及时偿还的金额,将以股东在项目中的历史投入(包括实收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股权收益权(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及其他合作项目的股东投资款项作为资金偿还保证,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和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借款的偿还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且遵循房地产行业惯例,按照股权比例同等条件调用,不会对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承诺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四、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合作方将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共同为其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照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也同样基于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因公司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而使得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而引起的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公平、对等、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合资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是基于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充分保证合作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且公平对待项目公司所有股东,公司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而使得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而引起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原因合理、公平对等、风险可控,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黎明先生、程源伟先生认为:公司本次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行为,是基于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且公平对待项目公司所有股东,公司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而使得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而引起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公平、对等、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姚宁先生认为:2018 年以来,上市公司开展大规模的对子公司、参股公司进行担保及合作方的财务资助,使得上市公司承担了较大的偿债风险,也已经引发了监管部门的关注,交易所亦进行了针对性的问询,证券监管风险也在加大,建议上市公司对此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此项风险。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630,074.94 万元,其中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及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842,250.52 万元,合作方从公司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787,824.42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08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 金科 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 月 31 日(周五)下午 15 点 30 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31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21 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 1 号地勘大厦 11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 1 号地勘大厦 7 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06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 金科 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会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股东借款,而当该控股子公司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其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将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及合作协议的规定调用闲置富余资金。对此,根据公平交易原则,该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也有权调用该项目公司的富余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前述情形之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了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拟按股权比例从控股子公司调用不低于 6.74 亿元富余资金,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 6.61 亿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张强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抽调资金加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且如资金无法保证及时回收,将影响项目开发和上市公司发展,股东权益也将不能得到保障和受到损害,故本人就该议案投反对票。建议董事会慎重考虑,酌情提请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姚宁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2018 年以来,上市公司开展大规模的对子公司、参股公司进行担保及合作方的财务资助,使得上市公司承担了较大的偿债风险,也已经引发了监管部门的关注,交易所亦进行了针对性的问询,证券监管风险也在加大,建议上市公司对此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此项风险。故本人就该议案投弃权票。建议董事会慎重考虑,酌情提请议案。"

公司说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系房地产项目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是公司控股项目公司与其少数股东之间的正常、必要、公平对等的经营资金往来。公司为盘活控股项目公司的闲置富余资金,加强资金周转,需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则其他股东有权也按股权比例调用。如公司不遵守公平对等的原则,平等对待项目公司股东,则不利于公司开展合资合作,不利于合作方之间的合作共赢。为保证控股项目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制订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手段,避免资金调用后不能收回的风险,上述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周五)下午 15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周二)。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方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 9:15 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 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代表股份数 1,569,861,3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550%。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数 1,091,405,6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57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数 478,455,7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97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数 99,894,2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15%。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邓乃文先生:获得表决权 1,569,536,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 99,569,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46%。

表决结果:邓乃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81,266,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

反对 14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9,750,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1%;

反对 14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9%;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徐利平 陈楚欣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